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青沙管制區條例》

《青沙管制區(一般)規例》

引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根據《青沙管制區條例》(《條例》)第 26(2)條，訂立《青沙管制區(一般)規例》(《規例》)(載於附件)。

理據

2. 八號幹線屬主要道路，貫通沙田與北大嶼山。八號幹線西段連接青衣與北大嶼山，屬青馬管制區範圍，已於一九九七年通車。八號幹線餘下青衣至沙田的路段現正施工，全長大約 15 公里，由三條隧道(沙田嶺隧道、尖山隧道及南灣隧道)、一條橫跨藍巴勒海峽的斜拉橋(昂船洲大橋)、四條高架道路(荔枝角高架道路、昂船洲高架道路、南灣東高架道路及南灣西高架道路)以及數個交匯處和支路組成。

3. 八號幹線沙田至長沙灣段預計於二零零八年初通車，南灣隧道及位於青衣的高架道路預計於二零零八年底啓用，昂船洲大橋則預計於二零零九年中通車。八號幹線全面落成後，不但可讓車輛經青衣和長沙灣直接往返赤鱗角與新界東北，還可擴大道路容車量，應付獅子山隧道、大老山隧道、城門隧道、長青公路、長青隧道及青葵公路沿線不斷增加的交通量。

4. 為確保交通管制和事故管理的效率和成效，八號幹線青衣至沙田段會成為一個管制區—青沙管制區。一如青馬管制區的安排，青沙管制區的管理、營運及維修工作會以公開競投

的方式外判予營運者。整條八號幹線（包括青馬管制區及青沙管制區）的擁有權仍屬於政府。

5. 《條例》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刊登憲報。《條例》第 26(2)條賦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青沙管制區的管制及規管訂定規例，包括營運者管理、營運及維修青沙管制區的職責；交通標誌的分類及設計；規管車輛及行人交通、車上乘客等。

《青沙管制區（一般）規例》

6. 《規例》：

- (a) 訂明在青沙管制區內的交通管制，包括制定與以下事宜有關的條文：交通標誌、交通燈及道路標記、臨時性速度限制、道路或通往收費亭的行車線的封閉、一般限制及禁止、危險品的運送以及在隧道內的駕駛方式；
- (b) 訂明在青沙管制區內進行道路工程的事宜；
- (c) 包含條文關於使用青沙管制區內的收費區而收取使用費的方法及相關事宜；
- (d) 包含條文關於：駛經青沙管制區而須領有許可證的大型車輛、批准在青沙管制區內已封閉的道路上駕駛、在青沙管制區內護送車輛、在若干情況下豁免適用《規例》或《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的若干條文；以及
- (e) 禁止在青沙管制區內作出若干雜項作為（包括髹上或張貼海報等、干預裝置等及侵入）。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生效日期

8. 《規例》的生效日期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憲報公告指定。

建議的影響

9.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建議對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10. 我們已向委員說明青沙管制區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請參閱有關《條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規例》對財政及公務員並無其他影響。

公眾諮詢

11. 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已向委員闡述《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主要條文。委員對有關法例並無異議。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1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羅淑佩女士（電話：2189 2182）。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青沙管制區(一般)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2 部	
	交通管制	
3.	訂明交通標誌、訂明交通燈及訂明道路標記	2
4.	移走未獲批准的交通標誌、交通燈及道路標記的權力	3
5.	更改訂明交通標誌、訂明交通燈及訂明道路標記	3
6.	停用的收費亭	4
7.	遵守訂明交通標誌、訂明交通燈及訂明道路標記的責任	4
8.	臨時性速度限制	5
9.	道路的封閉	6
10.	一般限制	7
11.	一般禁止	8
12.	對運送危險品的車輛的禁止	9
13.	在隧道內交通限於左綫或中綫	10

第 3 部

道路工程

14.	在管制區內的道路工程	11
15.	關乎快速公路工程的人和車輛	12
16.	道路工程許可證的展示	13

第 4 部

使用費的收取

17.	使用費代用券	14
18.	自動收費設施	14
19.	禁止干擾或捏改電子繳費通行裝置	14

第 5 部

許可證、批准及豁免

20.	須領有許可證的車輛	15
21.	批准在已封閉的道路上駕駛	16
22.	護送車輛	17
23.	豁免受本規例規限	17
24.	豁免受《道路交通條例》某些條文規限	19

第 6 部

雜項罪行

25.	髹上或張貼海報等	19
26.	干預裝置等	19
27.	侵入	19
附表	訂明交通標誌、訂明交通燈及訂明道路標記	20

《青沙管制區(一般)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青沙管制區條例》
(2007 年第 16 號)第 26(2)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巴士”(bus)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公用事業設施”(utility)指任何供電導纜、電話導纜或用於通訊的其他電纜或導纜、任何電訊儀器、任何用作供應水、氣體或油類的喉管或用作排水或排污的喉管，以及該等電纜或導纜或喉管的任何管道及該等電纜或導纜、儀器、喉管或管道的附屬儀器或工程設施；

“中型貨車”(medium goods vehicle)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中綫”(middle lane)指在管制區內任何道路的左綫與最右邊(按行車方向而言)的行車綫之間的行車綫；

“代理人”(agent)就收取使用費而言，指獲運輸署署長或營運者委任，執行任何關乎在管制區內自動收取使用費的工作的代理人；

“左綫”(nearside lane)指在管制區內任何道路的最左邊(按行車方向而言)的行車綫；

“行車綫”(traffic lane)具有《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自動收費亭”(autotoll booth)指根據第 18(2)條被指定為自動收費亭的收費亭；

“使用費代用券”(toll ticket)指獲運輸署署長批准供公眾作繳付使用費之用的代用券；

“訂明交通標誌”(prescribed traffic sign)指大小、設計、顏色及類型均屬附表所訂明者的交通標誌；

“訂明交通燈”(prescribed light signal)指大小、設計、顏色及類型均屬附表所訂明者的交通燈；

“訂明道路標記”(prescribed road marking)指大小、設計、顏色及類型均屬附表所訂明者的道路標記；

“重型貨車”(heavy goods vehicle)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電子繳費通行裝置”(electronic toll pass)指根據第 18(3)條發出的通行裝置。

(2) 在本規例中，凡提述訂明交通標誌、訂明交通燈或訂明道路標記所示的規定，或提述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訂明的交通標誌、交通燈或道路標記所示的規定，即解釋為提述該標誌、燈或標記所示的規定、限制、禁止或指示。

第 2 部

交通管制

3. 訂明交通標誌、訂明交通燈及 訂明道路標記

(1) 運輸署署長可在管制區內任何地方 —

(a) 構建或展示任何訂明交通標誌或訂明交通燈；或

(b) 放置任何訂明道路標記。

(2) 任何訂明交通標誌、訂明交通燈或訂明道路標記所示的警告、資料、規定、限制、禁止或指示，即 —

- (a) 該標誌、燈或標記的內容所描述者；及
- (b) 附表中關乎該標誌、燈或標記的註釋(如有的話)所描述者。

(3) 運輸署署長可移走任何根據第(1)款構建、展示或放置的訂明交通標誌、訂明交通燈或訂明道路標記。

(4) 運輸署署長或警務處處長可藉以下方式，臨時更改或暫停某訂明交通標誌、訂明交通燈或訂明道路標記的運作 —

- (a) 將其遮蓋；或
- (b) 構建、展示或放置他認為適當的另一訂明交通標誌、訂明交通燈或訂明道路標記，以作取代。

(5) 營運者可為履行其在管理協議下的職責的目的，而就運輸署署長當其時指明的任何訂明交通標誌、訂明交通燈或訂明道路標記，行使在第(1)、(3)或(4)款下的任何權力。

4. 移走未獲批准的交通標誌、交通燈及道路標記的權力

(1) 如任何人未獲運輸署署長事先書面批准，在管制區內構建、展示或放置任何交通標誌、交通燈或道路標記，運輸署署長可 —

- (a) 命令該人將其移走；及
- (b) 在該人不遵從上述命令或在無法尋獲該人的情況下，將其移走，或指示營運者將其移走。

(2) 根據第(1)(b)款移走的交通標誌、交通燈或道路標記，可視乎運輸署署長認為合適而予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5. 更改訂明交通標誌、訂明交通燈及訂明道路標記

(1) 運輸署署長可更改關乎任何訂明交通標誌、訂明交通燈或訂明道路標記的或在其上的任何圖形或數字或箭嘴方向，令該等標誌、燈或標記切合管制區的有關特定情況。

(2) 營運者可為履行其在管理協議下的職責，而就運輸署署長當其時指明的任何訂明交通標誌、訂明交通燈或訂明道路標記，行使在第(1)款下的權力。

(3) 如 —

(a) 任何根據第 3 條構建、展示或放置的交通標誌、交通燈或道路標記，看來是訂明交通標誌、訂明交通燈或訂明道路標記，並在大小、設計、顏色或類型方面，相對於有關訂明交通標誌、訂明交通燈或訂明道路標記，有輕微的更改或差別；

(b) 其外觀及所示的警告、資料、規定、限制、禁止或指示，並不因該等更改或差別而受到關鍵性的損害；及

(c) 它可在合理距離內被看見，

則該等更改或差別，不會使該等標誌、燈或標記不被視為訂明交通標誌、訂明交通燈或訂明道路標記。

6. 停用的收費亭

運輸署署長或營運者可藉運輸署署長認為適當的方式，封閉在管制區內通往任何收費亭的行車綫，以顯示該行車綫已被封閉及該收費亭停用。

7. 遵守訂明交通標誌、訂明交通燈及訂明道路標記的責任

(1) 除第(4)款另有規定或除警務人員或獲授權人員另有指示外，任何在管制區內的人，須遵守在管制區內構建、展示或放置的訂明交通標誌、訂明交通燈或訂明道路標記所示的規定。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為施行第(2)款，如就某車輛而言，某訂明交通標誌、訂明交通燈或訂明道路標記所示的規定不獲遵守，則該車輛的駕駛人即屬違反第(1)款。

(4) 附表第 6 號及第 7 號圖形所示的訂明交通標誌中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在管制區內 —

- (a) 運送為驅動車輛而載於該車輛燃料箱內的燃料；
- (b) (就為驅動車輛本身而在燃料箱內載有汽油的車輛而言)運送載於該車輛上作以上用途的汽油，但該等汽油不得超過 20 升，並須載於密封的盛器內；或
- (c) 運送汽油或柴油 —
 - (i) 以向在管制區內執行職務的車輛而設的添加燃料設施補充燃料；或
 - (ii) 以用於管制區的管理、營運或維修中。

8. 臨時性速度限制

(1) 如運輸署署長或營運者認為有或相當可能有 —

- (a) 對公眾造成危險的風險；或
- (b) 對任何道路或構築物造成損害的風險，或在任何道路或構築物上產生損害的風險，

則他可隨時且在無須通知的情況下，在管制區內的任何道路上，構建或展示運輸署署長認為大小、設計、顏色及類型屬適當的臨時性交通標誌或交通燈，藉以為該道路訂定臨時性速度限制。

(2) 如根據第(1)款訂定的臨時性速度限制准許車輛在管制區內的道路上，以超過每小時 70 公里的速度行駛，則在該臨時性速度限制有效期間，《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40(5)條所述的車輛在該道路上行駛的最高速度限制為每小時 70 公里。

(3) 如根據第(1)款為管制區內的道路訂定了臨時性速度限制，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41 條適用於在該道路上行駛的車輛，猶如 —

- (a) 該條第(1)(a)款所指的速度已被該臨時性速度限制取代；及

- (b) 該條第(1)(b)款所指的速度已被第(2)款訂明的每小時 70 公里取代。

9. 道路的封閉

(1) 每當封閉在管制區內的任何道路或其任何部分看來是合理所需的，運輸署署長、路政署署長或警務處處長可指示營運者封閉該道路或該部分 —

- (a) 不准所有車輛或任何類別的車輛使用；或
- (b) 不准公眾使用。

(2) 運輸署署長、路政署署長或警務處處長可指示營運者重開根據第(1)款封閉的道路或其任何部分。

(3) 營運者須遵從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指示。

(4) 營運者在未獲運輸署署長、路政署署長或警務處處長 —

- (a) 事先批准；或
- (b) 根據第(2)款作出指示的情況下，

不得重開根據第(1)款封閉的道路或其任何部分。

(5) 除第(6)款所述情況外，營運者不得在未獲運輸署署長、路政署署長或警務處處長 —

- (a) 事先批准；或
- (b) 根據第(1)款作出指示的情況下，

封閉在管制區內的道路或其任何部分。

(6) 營運者可隨時 —

- (a) 因以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理由，而將在管制區內的道路或其任何部分，封閉為期不超過 3 天，不准所有車輛或任何類別的車輛或公眾使用 —
 - (i) 發生任何緊急事故或意外(包括火警、交通意外、車輛的機械故障或設備失效)；
 - (ii) 為在管制區內的人和車輛的安全着想；
 - (iii) 需要進行任何緊急工程；或

(b) 在他認為因天氣惡劣而有或相當可能有危險的情況下，將在管制區內的道路或其任何部分，封閉為期不超逾 3 天，不准所有車輛或任何類別的車輛或公眾使用。

(7) 如營運者根據第(6)款封閉某道路或其任何部分，則他須在封閉後的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封閉一事通知運輸署署長、路政署署長及警務處處長。

(8) 如某道路或其任何部分根據本條被封閉，運輸署署長、路政署署長或警務處處長可視乎他認為合適而豁免任何車輛或任何類別的車輛，使其不在該項封閉的適用範圍內。

10. 一般限制

(1) 除訂明交通標誌、訂明交通燈或訂明道路標記所示的規定，或《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訂明的交通標誌、交通燈或道路標記所示的規定，或警務人員或獲授權人員的指示外，任何人不得 —

(a) 在任何隧道內 —

(i) 以低於每小時 25 公里的速度駕駛任何車輛，但在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A) 受另一車輛所阻礙而不能以更高速度行駛；或

(B) 在當時的情況而言，以高於每小時 25 公里的速度駕駛並非切實可行；

(ii) 駕駛亮着車頭高燈的車輛；或

(iii) 將車輛掉頭或倒車；

(b) 在管制區內 —

(i) 停車或容許其停留不動，但如他因緊急事故、意外或機械故障或有其他停留不動的車輛而被迫如此行事，則屬例外；

- (ii) 下車(因緊急事故或為求助而下車，則屬例外)；
- (iii) 為車輛更換輪胎或車輪、加添燃料或進行修理；
- (iv) 藉推動方式(不論是以人手或任何其他方式)驅動某車輛；或
- (v) 於任何行人徑上駕駛車輛；或
- (c) 步行進入或停留在隧道內，但在以下情況下則除外 —
 - (i) 他是公職人員或獲授權人員，而在執行其職能時須如此行事；或
 - (ii) 他已獲運輸署署長、路政署署長或警務處處長授權如此行事。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1. 一般禁止

(1) 任何人不得在隧道內駕駛以下任何車輛，或致使或容許他人駕駛以下任何車輛，或致使該等車輛停留在隧道內 —

- (a) 燃料箱沒有裝載足夠供車輛通過該隧道的燃料的車輛；
- (b) 運送未受適當控制或約束的動物的車輛；
- (c) 運送沒有充分覆蓋的負載物的車輛；
- (d) 沒有將負載物或負載物的覆蓋物適當地牢固，以防止該負載物的任何部分或該覆蓋物從車上掉下，或在其他情況下觸及該隧道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裝配或固定附着物)的車輛；或
- (e) 將會或相當可能會觸及該隧道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裝配或固定附着物)的車輛。

(2) 任何人不得在管制區內駕駛非汽車的車輛，或致使或容許他人駕駛非汽車的車輛，或致使該等車輛停留於管制區內。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2. 對運送危險品的車輛的禁止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隧道內駕駛以下任何車輛，或致使或容許他人駕駛以下任何車輛，或致使該等車輛停留在隧道內 —

(a) 運送《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A)的附表第 1 類中提述的任何危險品的車輛；

(b) 運送《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A)的附表第 2 類中提述的任何危險品的車輛，但如符合以下情況，則不在此限 —

(i) 《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B)第 74 條表內第 2 欄有就該等危險品指明某一分量；而

(ii) 該車輛所運送的該等危險品，不超逾該分量；

(c) 在不損害(b)段的原則下，運送用作或將用作貯存《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A)的附表第 2 類中提述的壓縮氣體的任何氣瓶(一如《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B)第 61 條所界定者)的車輛，不論該等氣瓶是否載有任何分量的該等氣體；

(d) 運送《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A)的附表第 5 類中提述的任何危險品的車輛，但如符合以下情況，則不在此限 —

- (i) 《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 章, 附屬法例 B)第 99 條表內第 7 或 8 欄有就該等危險品指明某一分量; 而
- (ii) 該車輛所運送的該等危險品, 不超逾該分量; 或
- (e) 在不損害(d)段的原則下, 符合以下情況的車輛 —
 - (i) 任何在構造上是用以或經改裝用以運送《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 章, 附屬法例 A)的附表第 5 類中提述的危險品的車輛; 或
 - (ii) 任何運送用作或將用作貯存該等危險品的盛器(一如《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 章, 附屬法例 B)第 94 條所界定者)的車輛, 不論該等車輛或盛器是否載有任何分量的該等危險品。
- (2) 雖有第(1)款的規定, 本條並不禁止在任何隧道內 —
 - (a) 運送為驅動車輛而載於該車輛燃料箱內的燃料;
 - (b) (就為驅動車輛本身而在燃料箱內載有汽油的車輛而言)運送載於該車輛上作以上用途的汽油, 但該等汽油不得超過 20 升, 並須載於密封的盛器內; 或
 - (c) 運送汽油或柴油 —
 - (i) 以向在管制區內執行職務的車輛而設的添加燃料設施補充燃料; 或
 - (ii) 以用於管制區的管理、營運或維修中。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 即屬犯罪, 一經定罪, 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3. 在隧道內交通限於左綫或中綫

- (1) 除訂明交通標誌、訂明交通燈或訂明道路標記所示的規定, 或《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訂明的交通標誌、交通燈或道路標記所示的規定, 或警務人員或獲授權人員的指示外, 任何人 —

- (a) 不得在隧道的左綫以外的行車綫駕駛 —
 - (i) 巴士；
 - (ii) 正拖曳着另一車輛的車輛；或
 - (iii) 根據第 20 條須領有許可證的車輛；及
- (b) 不得在隧道的左綫或中綫以外的行車綫駕駛 —
 - (i) 重型貨車；或
 - (ii) 中型貨車。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3 部

道路工程

14. 在管制區內的道路工程

(1) 路政署署長可因應以書面提出的並載有他為施行本條而規定的詳情的申請，並在他指明的條件的規限下，發出道路工程許可證，以授權申請人在管制區內進行任何道路工程。

(2) 路政署署長 —

- (a) 可為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記及圍欄而 —
 - (i) 構建、展示或放置及維持；或
 - (ii) 指示營運者或其代理人構建、展示、放置及維持，
- 路政署署長認為大小、設計、顏色及類型屬適當的交通標誌、交通燈、道路標記或罩燈；及
- (b) 可釐定須就構建、展示或放置及維持該等標誌、燈、標記或罩燈而繳付的費用（包括合理的行政收費）（“照明及圍欄費用”）。

(3) 營運者可為履行其在管理協議下的職責的目的，而行使在第(2)(a)款下的權力。

(4) 依據按第(1)款發出的許可證而進行的道路工程的負責人，須向路政署署長或營運者繳付當其時由路政署署長釐定的照明及圍欄費用。

(5) 任何在管制區內進行道路工程的人，無須取得 —

(a)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10A 或 10D 條所指的挖掘准許證；

(b) 該條例第 10C 條所指的緊急挖掘准許證；或

(c) 《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Q)第 VI 部所指的快速公路工程許可證。

(6) 在緊急情況下，或在路政署人員進行檢查、調查或測量的情況下，路政署署長可在他指明的條件的規限下，授權在沒有根據第(1)款發出的許可證下，於管制區內進行道路工程。

(7) 在不損害第 15 條的原則下，以下條文不適用於在管制區內進行的道路工程 —

(a)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III 部；及

(b) 《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Q)第 VI 部。

(8) 任何人 —

(a) 沒有 —

(i) 根據第(1)款發出的許可證；或

(ii) 根據第(6)款給予的授權，

而在管制區內進行道路工程；或

(b) 在管制區內進行道路工程時，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發出的許可證的條件，或沒有遵從根據第(6)款給予的授權的條件，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5. 關乎快速公路工程的人和車輛

(1) 在本條中 —

“快速公路”(expressway)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2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快速公路規例》”(Expressway Regulation)指《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Q)。

(2) 如任何人在管制區內的快速公路上進行道路工程，則該人 —

- (a) 須遵守《快速公路規例》附表 3 所指明的條件；及
- (b) 不得在關乎該道路工程的情況下，使用不符合該附表所指明的條件的車輛。

(3) 如任何人根據第 14(6)條獲路政署署長授權，在管制區內的快速公路上進行道路工程，則該人 —

- (a) 須遵守《快速公路規例》附表 4 所指明的條件；及
- (b) 不得在關乎該道路工程的情況下，使用不符合該附表所指明的條件的車輛。

(4) 運輸署署長、路政署署長或警務處處長可豁免第(2)或(3)款所提述的任何人或車輛，使其無須符合或遵守《快速公路規例》附表 3 或 4(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明的條件。

(5) 任何人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6. 道路工程許可證的展示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任何道路工程許可證已根據第 14(1)條發出，則有關道路工程的負責人，須在進行該道路工程所在地方或其鄰近地方的顯眼之處，展示該許可證或其副本。

(2) 如道路工程是從任何車輛或藉任何車輛進行的，則第(1)款不適用，但在該等情況下，該車輛駕駛人 —

- (a) 須攜帶根據第 14(1)條發出的許可證或其副本；並
- (b) 須在警務人員或獲授權人員的要求下，出示該許可證或副本以供查閱。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4 部

使用費的收取

17. 使用費代用券

運輸署署長或在獲運輸署署長的批准下行事的營運者，可就使用費代用券的出售及使用而指明條件。

18. 自動收費設施

(1) 運輸署署長可 —

(a) 為收取使用費的目的，在任何收費亭裝設或准許在該等收費亭裝設自動收費設施；及

(b) 裝設或准許裝設任何附屬設施。

(2) 運輸署署長或在運輸署署長的批准下行事的營運者，可藉 —

(a) 在通往第(1)(a)款所提述的收費亭的行車綫上，展示附表第 12 號圖形所示的訂明交通標誌；或

(b) 在第(1)(a)款所提述的收費亭旁邊，展示附表第 13 號圖形所示的訂明交通標誌，

而將該收費亭指定為自動收費亭。

(3) 凡任何人在運輸署署長、營運者或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處設有戶口，以藉駛經自動收費亭繳付使用費，則運輸署署長、營運者或代理人，可向該人發給電子繳費通行裝置。

19. 禁止干擾或捏改電子繳費通行裝置

(1) 除獲運輸署署長授權外，任何人均不得對電子繳費通行裝置或以電子繳費通行裝置，作出任何導致以下任何結果的事情 —

- (a) 電子繳費通行裝置上的全部或部分密碼資料被清除，或以其他方式被竄改或干擾；或
 - (b) 電子繳費通行裝置以其他方式被破壞或損毀。
- (2) 任何人不得為繳付須就某車輛繳付的使用費而使用，或企圖為繳付須就某車輛繳付的使用費而使用 —
 - (a) 任何已遭竄改、破壞或干擾的電子繳費通行裝置；
 - (b) 任何符合以下描述的電子繳費通行裝置 —
 - (i) 有關戶口並非就該車輛而開立；或
 - (ii) 藉欺詐行為或欺騙手段而取得的；或
 - (c) 任何看來是或充作是電子繳費通行裝置的物料或物品。
-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5 部

許可證、批准及豁免

20. 須領有許可證的車輛

- (1) 任何人不得在管制區內駕駛以下車輛 —
 - (a) 闊度(包括任何負載物及任何附於該車輛的設備)超逾 2.5 米的車輛；
 - (b) 長度(包括任何負載物及任何附於該車輛的設備)超逾 12 米的車輛；
 - (c) 高度(包括任何負載物及任何附於該車輛的設備)超逾 4.6 米的車輛；
 - (d) 正牽拉着拖車的車輛，而該車輛及拖車(包括牽引桿及任何負載物)的合計長度超逾 16 米；
 - (e)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第 53(1)條須領有車輛行駛許可證的車輛；或

(f) 載有負載物的車輛，以致其車輛總重超逾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2 就該車輛指定或釐定的 —

(i) 許可最高車輛總重；或

(ii) (如適用的話)許可最高組合式車輛總重，

但如他根據第(2)款發出的許可證及按照該許可證的條件駕駛上述車輛，則不在此限。

(2) 運輸署署長或營運者可發出許可證，以准許第(1)(a)、(b)、(c)、(d)、(e)或(f)款所描述的車輛通過管制區。

(3) 根據第(2)款發出的許可證受運輸署署長指明的條件所規限。

(4) 屬根據第(2)款發出的許可證的標的車輛駕駛人，須在警務人員或獲授權人員要求時，出示該許可證以供查閱。

(5) 任何人違反第(1)或(4)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1. 批准在已封閉的道路上駕駛

(1) 任何人除非已獲 —

(a) 運輸署署長；

(b) 路政署署長；

(c) 警務處處長；或

(d) 營運者，

事先批准(視乎在有關情況下何者屬適當而定)，否則不得在管制區內已對某類別的車輛封閉的道路或其任何部分上，駕駛該類別的車輛。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2. 護送車輛

(1) 在不損害根據第 20(2)條發出的許可證所指明的條件的原則下，運輸署署長或營運者可規定以下車輛，在通過管制區時須由運輸署署長或營運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供的護送車輛陪同 —

- (a) 屬根據第 20(2)條發出的許可證的標的車輛；
- (b) 屬第 21 條所提述的批准的標的車輛。

(2) 任何人不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3. 豁免受本規例規限

(1) 第 7、10(1)(a)、(b)(i)、(ii)及(v)及(c)、12、13 及 21 條不適用於正用於緊急職務的以下車輛的駕駛人或擁有人或它所載的人 —

- (a) 消防處使用的車輛；
- (b) 救護車；
- (c) 香港警務處使用的車輛；
- (d) 香港海關使用的車輛；或
- (e) 作防衛(包括民防)用途的車輛。

(2) 在從事以下維修或保養工作或裝置工作所需要的範圍內，第 7、10(1)(a)、(b)(i)、(ii)及(v)及(c)、11(2)及 21 條不適用於從事以下工作的人 —

- (a) 在管制區內的任何部分的維修或保養、修葺、清潔、清理、測量、檢查、改動或改善的工作(“維修或保養工作”)；或
- (b) 在管制區內的任何部分的路中、路面、路面之下或路面之上構建、敷設、放置、維修或保養、測試、改動、修葺或移走任何構築物、工程設施或器具的工作(“裝置工作”)。

(3) 在從事運輸署署長、路政署署長或警務處處長批准的任何活動所需要的範圍內，第 7、10(1)(a)、(b)(i)、(ii)及(v)及(c)、11(2)及 21 條不適用於在管制區內從事該活動的人。

(4) 在以下作為所需要的範圍內，第 7 條不適用於從事以下作為的人 —

(a) 在管制區內 —

(i) 避免或防止意外發生；或

(ii) 因意外或緊急事故而求取或給予所需援助；或

(b) 向以下車輛提供必需的協助 —

(i) 因機械故障或其他毛病而停在管制區內任何道路上的車輛；或

(ii) 因任何非駕駛人所能控制的其他情況而停在管制區內任何道路上的車輛。

(5) 在遵從在管制區內值勤的警務人員或獲授權人員的指示所需要的範圍內，第 7、10(1)(a)、(b)(i)、(ii)及(v)及(c)、12、13 及 21 條不適用於正在遵從該等指示的人。

(6) 第 7、10、13 及 21 條 —

(a) 在執行由任何法律賦予在管制區內值勤的公職人員或獲授權人員的職能所需要的範圍內，不適用於該等人員；或

(b) 在於管制區內從事工程所需要的範圍內，不適用於從事該等工程的以下人士 —

(i) 由路政署署長委任的代理人或承建商；

(ii) 由營運者委任的維修或保養工作人員、代理人或承建商；

(iii) 第(i)或(ii)節所述的代理人或承建商的僱員。

24. 豁免受《道路交通條例》某些條文規限

規定須遵守《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所訂明的交通標誌、交通燈或道路標記所示的規定的該條例條文，在第 23 條的有關條款就該人而描述的情況下以及在所描述的範圍內，不適用於任何第 23(1)、(2)、(3)、(4)、(5)或(6)條所描述的人。

第 6 部

雜項罪行

25. 髹上或張貼海報等

(1) 任何人不得在管制區內髹上或張貼任何海報、標語牌、招貼或其他物品，但獲運輸署署長事先書面批准則除外。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6. 干預裝置等

(1) 任何人不得干預在管制區內的任何裝置、構築物、建築物、設施、公用事業設施、設備、器具、車輛或其他物件。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7. 侵入

(1) 任何人不得進入在管制區內的任何建築物或其他設施或在該建築物或設施內停留，但獲 —

- (a) 運輸署署長；
- (b) 路政署署長；
- (c) 營運者；或
- (d) 獲授權人員

事先批准則除外。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附表

[第 2、3、7 及
18 條]

訂明交通標誌、訂明交通燈及訂明道路標記

第 1 號圖形



收費區

本標誌顯示收費區的起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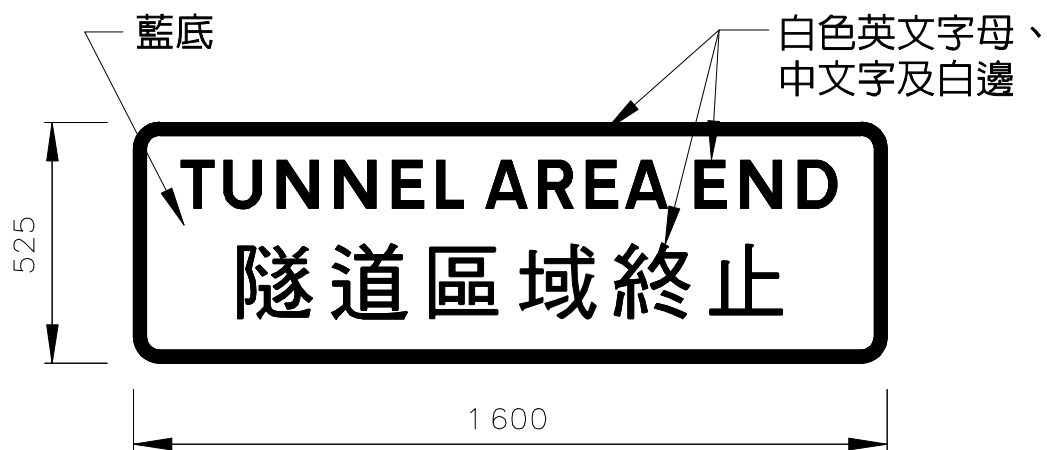
第 2 號圖形



隧道範圍

本標誌顯示隧道範圍的起點。

第 3 號圖形



隧道範圍終止

本標誌顯示隧道範圍的終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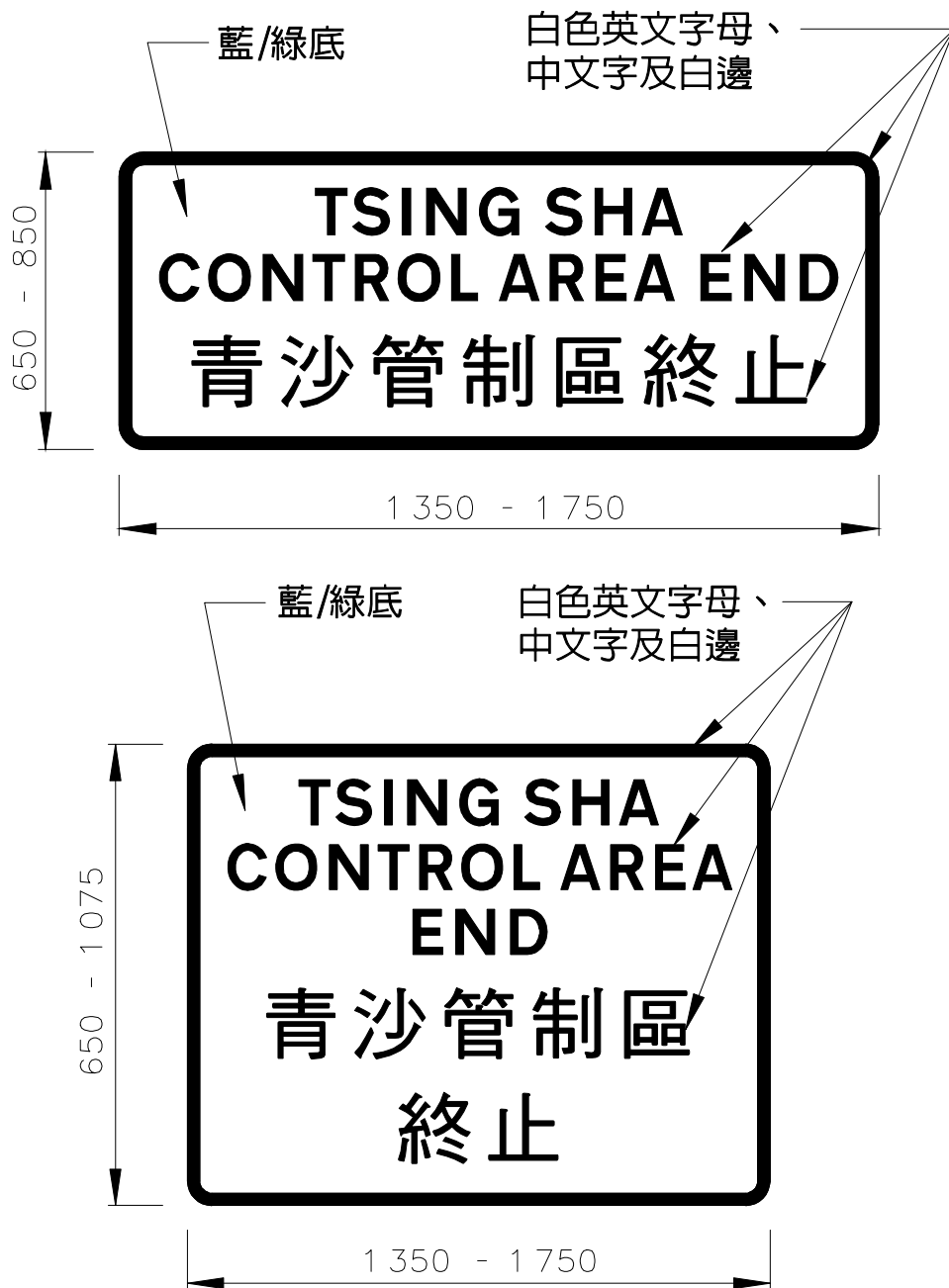
第 4 號圖形



青沙管制區

本標誌顯示管制區的起點。

第 5 號圖形



青沙管制區終止

本標誌顯示管制區的終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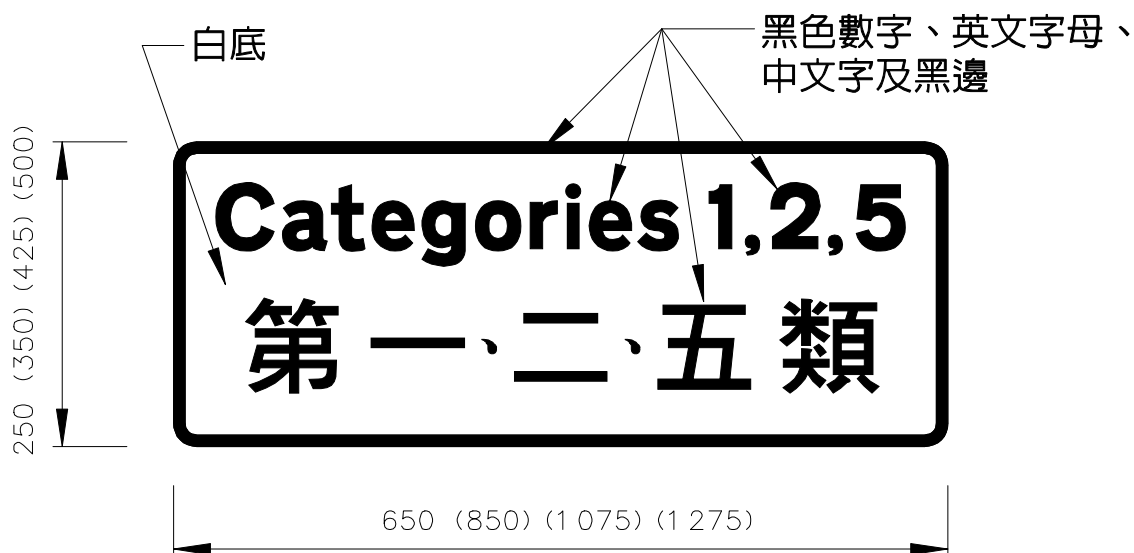
第 6 號圖形



禁止危險品

本標誌顯示，運送特定類別危險品的車輛禁止在本標誌下面或超越該標誌行駛，或駛過該標誌。本標誌可連同第 7 號圖形所示的標誌使用。

第 7 號圖形



危險品類別

本標誌在連同第 6 號圖形所示的標誌使用時，顯示該圖形上所提述的危險品類別。本標誌的意義如下 —

- (a) 第 1 類指《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A)的附表中提述的第 1 類危險品；
- (b) 第 2 類指《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A)的附表中提述的第 2 類危險品；
- (c) 第 5 類指《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A)的附表中提述的第 5 類危險品。

第 8 號圖形



停車繳費

本標誌顯示車輛駕駛人須停車，並須繳付就該車輛須繳付的使用費。

第9號圖形



不准換行車綫

本標誌顯示車輛必須保持在原本的行車綫。

第 10 號圖形



在隧道靠左綫或中綫行駛

本標誌顯示中型貨車及重型貨車須保持在左綫或中綫行駛。

“中型及重型貨車”及“MEDIUM AND HEAVY GOODS VEHICLES”的中文字樣及英文字母可由“巴士”及“BUSES”或任何對汽車的描述所取代，以顯示該等車輛須保持在左綫或中綫行駛。

第 11 號圖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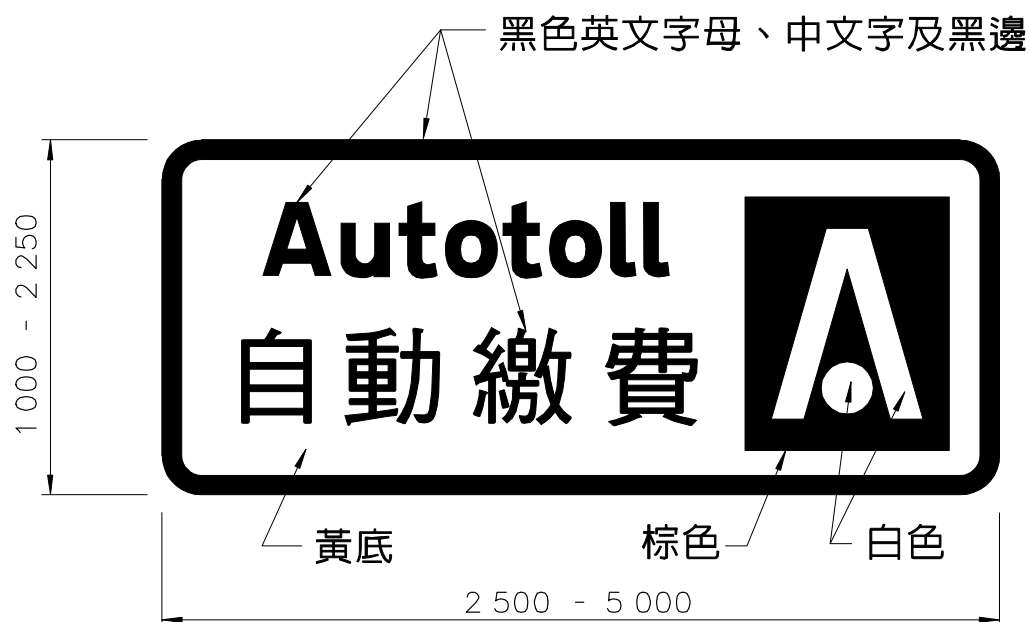


在隧道靠左綫行駛

本標誌顯示巴士須保持在左綫行駛。

“巴士”及“BUSES”的中文字樣及英文字母可由任何對汽車的描述所取代，以顯示該等車輛須保持在左綫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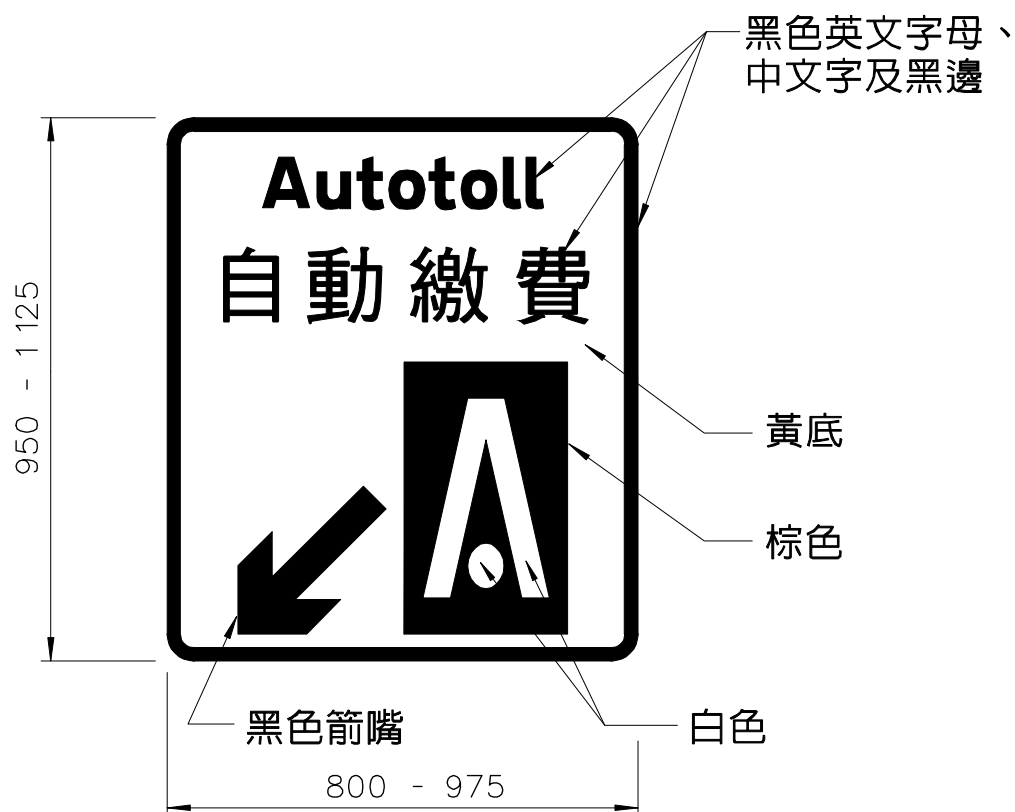
第 12 號圖形



行車綫 (只准自動繳費車輛)

本標誌於通往自動收費亭的行車綫上方展示，顯示該行車綫只供已就其有效電子繳費通行裝置開立戶口的車輛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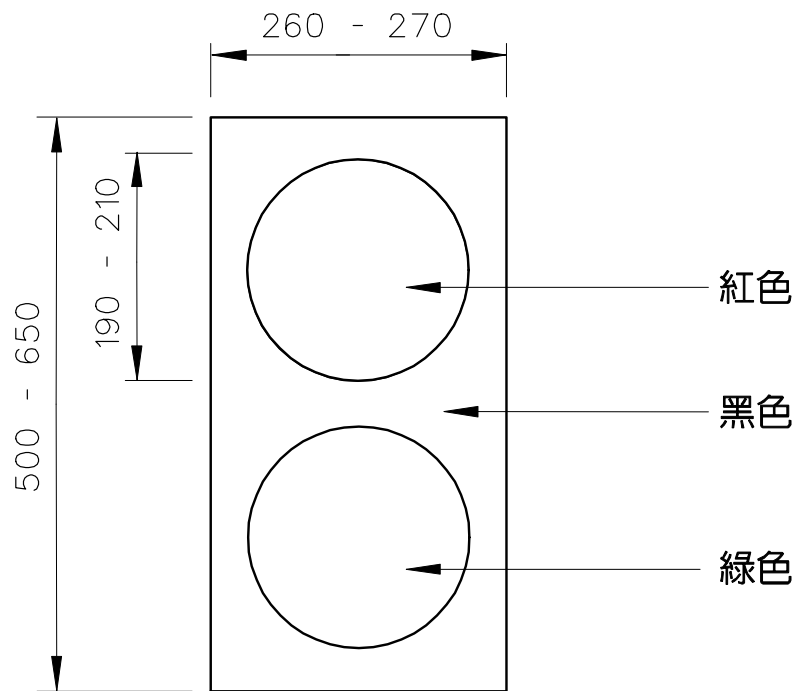
第 13 號圖形



自動收費亭

本標誌於收費亭旁邊展示時，顯示該收費亭為自動收費亭。本標誌可連同第 12 號圖形所示的標誌使用，並顯示只供已就其有效電子繳費通行裝置開立戶口的車輛駛經該自動收費亭。

第 14 號圖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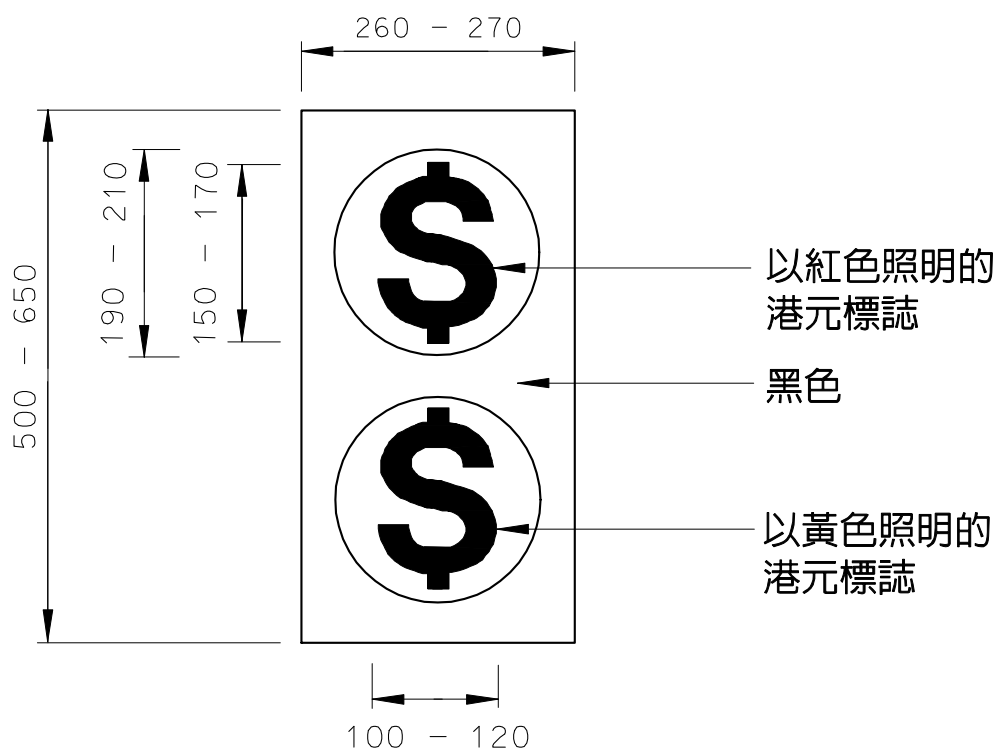
繳付使用費

本燈號垂直放置於專供使用收費亭的行車綫的旁邊。

就車輛駛經收費亭而言，本燈號的意義如下 —

- (a) 紅色燈號展示時，顯示未就該車輛繳付使用費；
- (b) 綠色燈號展示時，顯示已就該車輛繳付使用費，或無需就該車輛繳付任何使用費。

第 15 號圖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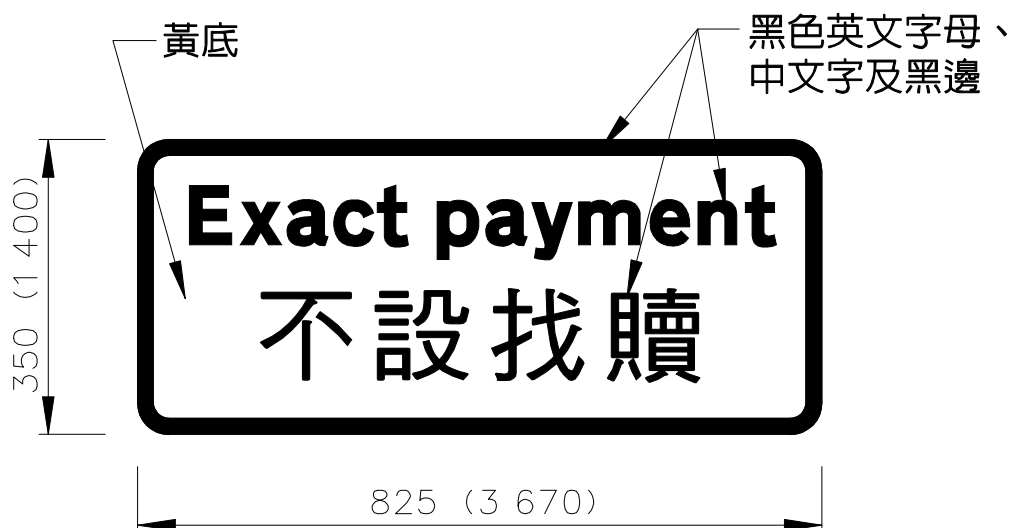
自動收費戶口結存

本燈號垂直放置於自動收費亭旁邊。本燈號可連同第 14 號圖形所示的燈號使用。

就裝有電子繳費通行裝置的車輛駛經自動收費亭而言，本燈號的意義如下 —

- (a) 紅色港元標誌展示時，顯示電子繳費通行裝置戶口的結存為零；
- (b) 黃色港元標誌展示時，顯示電子繳費通行裝置戶口的結存為少於運輸署署長、營運者或代理人所指明的款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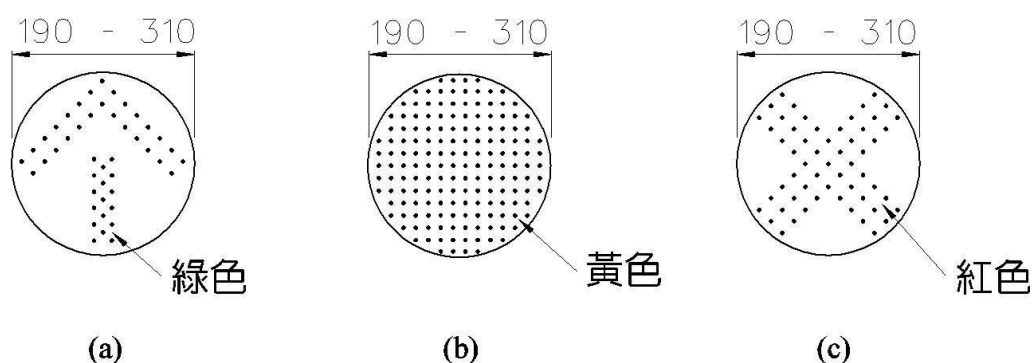
第 16 號圖形



不設找贖收費亭

本標誌在收費亭展示時，顯示駕駛人如在使用該收費亭時繳付超逾使用費的款額，則無權獲得任何找贖。

第 17 號圖形



行車綫

本燈號可放置在行車綫的上方或旁邊，以管制沿着有關的行車綫行駛的車輛，但當燈號放置於行車綫上方時，綠色箭嘴須指向下方。

本燈號的意義如下 —

- (a) 綠色箭嘴展示時，車輛可沿着該行車綫行駛；
- (b) 穩定或間歇亮着的黃色燈光展示時，車輛須沿着該行車綫小心行駛，並作停車準備；
- (c) 紅色交叉展示時，車輛不得在該紅色交叉下面或超越該紅色交叉行駛，或駛過該紅色交叉。

本燈號可展示於收費亭旁邊，而黃色燈光可被略去。就車輛駛經收費亭而言，本燈號的意義如下 —

- (a) 紅色交叉展示時，顯示未就該車輛繳付使用費，而該車輛不得超越該燈號行駛，或駛過該燈號；
- (b) 綠色箭嘴展示時，顯示已就該車輛繳付使用費，或無

需就該車輛繳付任何使用費，而該車輛可超越該燈號行駛，或駛過該燈號。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07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就青沙管制區（“管制區”）的管制及規管訂定條文。

2. 第 1 部界定在本規例中使用的若干詞語及詞句的涵義。
3. 第 2 部就在管制區內的交通管制訂定條文，包括與以下事宜有關的條文 —
 - (a) 交通標誌、交通燈及道路標記；
 - (b) 臨時性速度限制；
 - (c) 道路或通往收費亭的行車綫的封閉；
 - (d) 一般限制及禁止；
 - (e) 危險品的運送；及
 - (f) 在隧道內的駕駛方式。
4. 第 3 部就在管制區內進行道路工程訂定條文。
5. 第 4 部載有關於為使用在管制區內的收費區而收取使用費的方法的條文，以及相關事宜的條文。
6. 第 5 部載有與以下事宜有關的條文 —
 - (a) 為通過管制區而須領有許可證的大型車輛；

- (b) 批准在管制區內已封閉的道路上駕駛；
- (c) 在管制區內護送車輛；及
- (d) 在若干情況下豁免適用本規例或《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的若干條文。

7. 第 6 部禁止在管制區內作出若干雜項作為(包括髹上或張貼海報等、干預裝置等及侵入)。